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修業滿一年。
 - 二、完成本校碩士學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四、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三條 研究生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
 - 二、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四)學位論文初稿(含中文或英文摘要)。
 - (五)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低於30%之報告。
 - 三、學位論文初稿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考試委員會之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名單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舉為之。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二、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現任或曾任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第六條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

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學位考試委員會自訂考試日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 四、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得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視訊過程應全程錄影存查。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成績，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七、學位論文考試時，倘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未申請學位考試，或雖經學位考試但未在修業年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署同意論文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後，系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等文件，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由教務處發予學位證書；倘未完成前述程序者，不得發給學位證明。

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期限前繳交論文，視為當學期畢業；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